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修源

簡閔偉

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修源被訴傷害及毀棄損壞部分，均公訴不受理。

簡閔偉被訴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吳修源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（所涉恐嚇罪部分另為判決）；被告簡閔偉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鄭雅云及告訴人兼被告吳修源、簡閔偉間均已成立調解，並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聲明撤回刑事告訴狀3紙附卷可稽，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玉鳳

02 法 官 李怡貞

03 法 官 任育民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黃婉淑